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 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月6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 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 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 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 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从 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此,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兹提议继续聘请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不 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3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综合决定。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杭州市钱塘区 2 号大街 519 号佳宝科创中心 1 号楼 13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6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